



(四) 独立顾问职责

版本号	1.1	页数	1页
起草人	周琪	起草日期	2023年8月28日
审核人	杨利	审核日期	2023年8月28日
批准人	李岩	批准日期	2023年8月28日
颁布日期	2023年9月1日	起效日期	2023年9月1日





独立顾问职责

一 目的

制定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顾问职责，提高伦理审查水平。

二 范围

医院聘请参加临床试验项目审查的独立顾问。

三 内容

- 1 具备临床试验项目审查要求的学术背景和专业知识。
- 2 向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供简历、资质证明文件，签署保密承诺及利益冲突声明。
- 3 接受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聘请，对研究方案提出科学性的客观评价，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。
- 4 必要时参加伦理审查委员会会议，参与提问和讨论，不具有伦理审查表决权。